**附表五**

**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**

**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錄取生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錄取別(請填寫名次) | □正取 第 名□備取 第 名 |
| 本人參加貴校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，錄取貴校　財務金融 系（所）/學位學程　　　　　　 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 致國立中正大學**錄取生簽章： (考生本人簽名) 聯絡電話：** **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
| **【黏貼身分證】**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|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|
| * + 本人已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，請准予發還。

請勾選領回方式：□至錄取學系親領。 領回簽名： 日期： □隨本放棄書檢附掛號回郵信封1個，請貴校寄回（回郵信封本人已貼足國內郵局掛號信函郵資且已填妥收件者（本人）姓名及地址）。* + 本人已繳納貴校註冊費用，請退費至本人金融帳號如下：

金融帳戶： 銀行(郵局) 分行帳戶號碼：（郵局帳號：局號在前，帳戶號在後，共14碼）**※退費帳戶考生若有填寫，請系所影印一份交教學組※** |

* **注意事項：**
1. **錄取生完成報到**或**經系所通知報到**時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，請下載並**填妥本聲明書並親簽後**，**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至錄取系所**，**信封上請註明：系所、姓名及放棄碩士班招生錄取資格**。
2. **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**
3. 聯絡電話：請洽各系所05-2720411轉錄取系所。